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发〔2020〕1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服务稳经济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推进落实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举措，全力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以高水平服务促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环保审批绿色通道。涉及环保方面的项目审批，坚持简化流程，优化方式，特事特办。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程度，采取豁免审批、承诺告知审批（疫情过后补办手续）等方式，简化防疫项目审批程序。对于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在保障其工作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的前提下，需要增加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Ⅲ类射线装置）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二、支持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省市重点工程、50·20 项目、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即受理即评估、即评估即审查，指派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探索建立容缺受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审批速度。坚持局长现场办公制度，定期集中现场解决项目审批难题。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鼓励采取“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模式，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审批服务。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评审；对环境影响大、环境敏感程度高等确需评审或联审的项目，通过视频会议进行；涉及审批业务咨询的，采取电话、邮件、微信、QQ 等方式进行交流答复；涉及现场核查的项目，通过视频或照片形式进行。

三、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强化对工业企业恢复生产的环

保业务指导，加强一线环保从业人员防护工作，为推动企业有序恢复生产提供生态环境基础保障。指导各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材料和药剂储备充足、能够稳定投入运行、处理能力和效果满足要求；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排查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防止“带病”生产。对厂区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查，杜绝管网堵塞破损、阀门松动脱开等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主动开展企业指导帮扶。深化挂点联系企业制度，了解企业在建设、生产方面存在的制约环境问题，帮助指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充分发挥环境学会、产业协会的作用，组织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指导。完善“企业环保咨询日”制度，公开咨询电话，通过线上视频、上门服务等方式，面对面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储备和调度，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建立健全诚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

五、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服务。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正处于最吃劲时期。在支持复工复产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将污染防治工作抓牢抓细抓实，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环境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和应急监测。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医疗观察点疫情防控的指导帮扶。加强舆情应对和政策解读工作，做好疫情防控环境管理工作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